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榮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榮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榮堂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㈡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8月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（見執聲卷第7頁）附卷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

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：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在卷可查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博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王小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李榮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8月	
犯 罪 日 期		113/04/22	113/04/21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00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17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　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642號	114年度易字第668號	
	判決日期	113/11/27	114/04/28	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　　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642號	114年度易字第668號	
	判　決確定日期	114/03/29	114/05/28	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否	
備　　註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68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歸緝字第80號	